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Ningguo Chenguang Precise Manufacture Co., Ltd

(安徽省宁国市经济开发区千秋南路)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4000418，有效期三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2014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4000228，有效期三年。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汽车用钢材、铝材，受产能过剩影响，报告期内钢材、铝材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到产品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在产品定价方面转嫁此风险，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三）受整车制造业波动的影响

整车制造业是本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对象，因此整车制造行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整车制造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使整车制造业陷入低谷，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劳动效率、优化经营成本等方式，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此外，公司将通过业务的持续发展来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进而增加抵抗风险的能力。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其中实际控制人顾小毛、顾中权合计持有公司 93.87% 的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

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此外，公司将会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五）偿债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1.95%和66.47%；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5和1.04；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69和0.7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随着公司未来投资规模的扩大、产能的扩张，公司的资金支出需求将继续增大，如果未来公司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可能出现偿债风险。目前公司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以及现金流良好，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来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8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四、股权结构	1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七、相关机构情况	20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3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48
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48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49
四、公司的独立性	49
五、同业竞争	50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51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53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56
第四章 公司财务	58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58
二、审计意见	6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85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9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0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5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15
九、股利分配政策	116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7
十一、风险因素	118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2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0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21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声明	122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23
五、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124
第六章 附件	125

释义

本立项申请文件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晨光精工/股份公司/公司/晨光股份	指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有限	指	安徽宁国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鼎五金	指	安徽省宁国中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晨投资	指	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晨旭	指	安徽晨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博戈	指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无锡特瑞堡	指	特瑞堡模塑件（无锡）有限公司
苏州天纳克	指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众力	指	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定诺博	指	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武汉哈金森	指	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安维斯	指	安维斯（无锡）橡胶减震器有限公司
苏州哈金森	指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TRW	指	天合汽车集团
上海德轲	指	上海德轲车用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晨光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晨光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晨光股东大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晨光的《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和 2014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分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Ningguo Chenguang Precise Manufacture Co.,Ltd

法定代表人：顾中权

成立日期：1999年2月4日

注册资本：2594万元

住所：安徽省宁国市经济开发区千秋南路

邮编：242300

董事会秘书：王志刚

营业执照注册号：342502000000494

组织机构代码：15344333-9

电话：0563-4310415

传真：0563-4183381

互联网网址：<http://www.ngchenguang.com>

电子信箱：zhigang.wang@ngchenguang.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5,94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柳信芳、汪启胜、王志刚、张国雷、疏陶承诺：自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起五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五年期满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顾小毛先生和顾中权先生，二人系父子关系，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4,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3.87%，二人依其拥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顾小毛先生，中国国籍，1952 年生，小学学历，曾任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中权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生，大学学历，2011 年担任第九届宁国市政协委员。曾任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现任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四）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顾中权	11,530,000.00	44.45%
2	顾小毛	11,270,000.00	43.45%
3	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0,000.00	12.10%
	合计	25,940,000.00	100.00%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999 年，安徽省宁国中鼎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五金”）设立

中鼎五金由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顾小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顾小毛以货币出资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1999 年 2 月 2 日，宁国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2 月 27 日止，中鼎五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且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1999 年 2 月 3 日，中鼎五金在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程序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534433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国市城关五里铺，法定代表人夏鼎湖，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金属加工及表面处理、塑料制品、电子电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2 月 3 日至 2009 年 2

月 2 日止。

中鼎五金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	51%
2	顾小毛	货币	49	49%
合计			100	100%

2、2000 年，中鼎五金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 15 日，中鼎五金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1% 股权共计 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顾中权先生，中鼎五金的股东顾小毛先生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0 年 2 月 18 日，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与顾中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1% 股权共计 51 万元出资额以 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中权先生。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鼎五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中权	货币	51	51%
2	顾小毛	货币	49	49%
合计			100	100%

3、2002 年，中鼎五金名称变更为晨光五金

2002 年 8 月 28 日，中鼎五金通过股东决议申请变更公司名称为“安徽省宁国晨光五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五金”）。2002 年 9 月 19 日，宁国市工商局登记核准了此次变更。

4、2005 年，晨光五金增资 2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10 日，晨光五金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为 30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土地评估值转增资本 12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无须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增资本 30 万元，以截至 2004 年 12 月底的未分配利润中转增资本 50 万，共计 200 万元。其中顾小毛增资 98 万元，顾中权增资 102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顾中权	153	51.00%

2	顾小毛	147	49.00%
	合计	300	100%

2005年3月8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南会审验字（2005）第9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晨光五金已将资本公积150万元，未分配利润50万元转增公司实收资本。

晨光五金截止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2月1日出具了安南会审字（2005）34号审计报告。

本次出资中以资本公积金15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涉及权属不清、出资不实的情况。

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的问题，2013年10月8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对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3月8日出具的安南会审验字（2005）第9号《验资报告》记载的15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出资进行重新出资，其中顾中权现金出资76.5万元，顾小毛现金出资73.5万元，重新出资后，股东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

顾中权于2013年10月29日向公司现金出资30万元；顾中权、顾小毛于2013年12月31日向公司现金出资61.2、58.8万元。顾中权、顾小毛向公司现金出资共计150万元。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一次出资不实的行为。为解决该次出资不实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中权和顾小毛采取以货币资金补足注册资本的方式予以解决。该应对措施能够弥补公司出资瑕疵，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控制权结构稳定的法律风险，亦未侵害国家或第三方的权利。该次补充出资系替换历史上的不实出资，且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并通过了重新出资的决议，重新出资程序完整、合规；且上述出资足以弥补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公司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本次补充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充实、缴足。

5、2007年，晨光五金名称变更为晨光有限

2007年7月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更名为“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有限”），并修改公司章程。2007年7月17日，宁国市工商局登记核准了此次变更。

6、2009年，晨光有限增资980万元

2009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人民币980万元，股东顾小毛以货币资金

出资 980 万元人民币，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南变验（2009）第 336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止，宁国晨光已收到股东顾小毛货币出资 98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 128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顾中权	153	11.95%
2	顾小毛	1,127	88.05%
合计		1,280	100%

7、2013年，晨光有限吸收合并安徽晨旭

2012 年 11 月 19 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吸收合并安徽晨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晨旭”），继承安徽晨旭的所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安徽晨旭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2502000022758，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顾中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吸收合并前顾中权出资 1,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0 日，晨光有限与安徽晨旭签订“企业吸收合并协议”，双方约定：1、晨光有限吸收合并安徽晨旭，安徽晨旭被吸收后注销；2、吸收安徽晨旭后晨光有限注册资本为 2,280 万元，其中顾中权实际出资 1,153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57%，顾小毛实际出资 1,127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43%；3、吸收合并后，晨光有限继承安徽晨旭的债权债务；4、安徽晨旭的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通过变更手续转入晨光有限，安徽晨旭的职工一并转入晨光有限。

2013 年 2 月 5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南变验（2013）29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宁国晨光注册资本为 1,280 万元，实收资本 1,280 万元；安徽晨旭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合并后，截至 2013 年 2 月 5 日，宁国晨光注册资本 2,280 万元，实收资本 2,28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6 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顾中权为执行董事并任晨光有限法人代表，选举顾小毛为监事，聘任顾中权为公司经理。

2013 年 3 月 20 日，根据宁国市工商局出具的“（宁）登记内销字[2013]第 15 号”通知，安徽晨旭已注销。

2013年3月22日，宁国市工商局核准登记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中权	货币	1,153	50.57%
2	顾小毛	货币	1,127	49.43%
合计			2,280	100.00%

安徽晨旭原为顾中权、柳静娟投资设立的公司，其生产的产品与晨光有限类似。为了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研发、管理成本，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治理，增加公司竞争力，晨光有限于2012年11月19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晨光有限吸收合并安徽晨旭，2012年11月20日，晨光有限与安徽晨旭签订《企业吸收合并协议》，作价依据为安徽晨旭的注册资本。2013年2月5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皖南变验（2013）29号《验资报告》，载明晨光有限以2013年2月5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安徽晨旭，合并后，安徽晨旭不再存续，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晨光有限承担。截至2013年2月5日止，安徽晨旭全部资产、负债已移交晨光有限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晨光有限原实收资本1280万元，安徽晨旭原实收资本1000万元，截至2013年2月5日，吸收合并后的晨光有限注册资本为2280万元，实收资本为2280万元。

吸收合并完成前，安徽晨旭具有生产汽车底盘冲压件的完整厂房土地设备等资源，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售给晨光有限，晨光有限再将其销售给汽车一级供应商。吸收合并完成后，安徽晨旭不再存续，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并入晨光有限，晨光有限的经营性资产、生产能力大幅增加，本次吸收合并增强了晨光有限的整体实力及行业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

9、2014年7月，晨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5月25日，晨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2月28日（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50,285,920.28元折股为股份2,28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27,485,920.28元转为资本公积金，营业期限变更为1999年2月4日至2029年2月3日。2014年7月30日，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10、2014年9月，晨光精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余姚晨阳

2014年9月9日，晨光精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余姚晨阳。余姚晨阳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顾小毛；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件、冲压件、模具的制造、加工；住所：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宋家。

11、2014年11月，晨光精工增资扩股

2014年11月7日，顾中权、顾小毛、公司与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晨投资”）签订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晨投资作为新股东，认购公司314万股。

2014年11月7日，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80万股增加至2,594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中晨投资按每股2.34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进行认购。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顾中权	11,530,000.00	44.45%
2	顾小毛	11,270,000.00	43.45%
3	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40,000.00	12.10%
	合计	25,940,000.00	100.00%

2014年11月14日，公司就此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顾小毛先生，简历参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顾中权先生，简历参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柳信芳先生，中国国籍，1951年生，高中学历，1983年1月至1999年2月任浙江省余姚市汽车部件厂生产厂长，1999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志刚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生，大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鼎天津飞龙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主审，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任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孙奇春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生，大专学历，1995年3月至1997年1月任杭州余杭仓前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5年4月任杭州余杭飞鹰摩擦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2月任宁国飞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今任宁国飞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洪慧萍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生，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安徽省宁国市三鼎照明有限公司出纳员，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安徽宁国英华物业有限公司会计员，2008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安徽省宁国市永洪塑料包装袋厂会计员，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任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会计员，现任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科长。

储俊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生，高中学历，现任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精冲事业部车间主任。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任上海金钟太湖船菜馆主管，2005年2月至2006年5月任宁国黄金海岸花园浴场值班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9月任宁国阿瓦山寨餐馆大堂经理，2008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现任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车间主任。

方建宁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生，大专学历，现任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五金事业部经理。1996年2月至2001年8月任宁国市振华玻璃厂销售员，2002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五金事业部经理，现任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五金事业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顾中权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柳信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张国雷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生，大学学历，1995年2月至1997年4月任皖南热处理锻造厂工程师，1997年4月至2009年8月任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宁国市光耀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飞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疏陶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7年8月任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宁国市万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2014年7月任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市场运营总监，现任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启胜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大专学历，1989年6月至1998年4月历任宁国密封件厂科员、科长，1999年4月至2003年11月历任中鼎股份公司汽车部副总经理，减震部经理。2004年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中鼎减震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4年7月任安徽省宁国市晨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志刚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0,425.74	16,927.49
负债总计（万元）	13,598.87	12,179.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26.88	4,747.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26.88	4,747.98
每股净资产（元）	2.63	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3	2.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47%	71.95%
流动比率（倍）	1.04	0.95
速动比率（倍）	0.75	0.6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252.87	16,069.56
净利润（万元）	1,344.13	80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4.13	80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4.34	730.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4.34	730.55
毛利率	26.27%	25.56%
净资产收益率	24.52%	1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24%	17.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3	3.30
存货周转率（次）	4.57	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60.53	1,737.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0.82

注：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股本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

9)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frac{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

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 /2]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 /2]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鲍强
项目经办人:	于晓丹、裴奇、许桢、张艺、常格非
(二)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经办律师:	李云龙、李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永宏
住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学民、王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文洋
住所:	北京海淀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2 层
电话:	010-88018768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基昌、张宏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0939965
传真:	010-50939982
(六) 做市商	无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负责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金属管件、金属冲压件及总成，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汽车减震系统、悬挂系统、转向系统、排气系统、雨刷及汽车车身。

公司为整车制造企业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生产的汽车用金属管件、金属冲压件及总成等产品陆续通过国内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的认证，销售渠道得到平稳快速扩展，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奔驰、宝马、通用、大众、戴姆勒、现代、丰田、本田、日产、马自达、铃木、长安、福特、神龙、长城、吉利、比亚迪、一汽等知名汽车品牌。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产品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金属管件、金属冲压件及总成，具体的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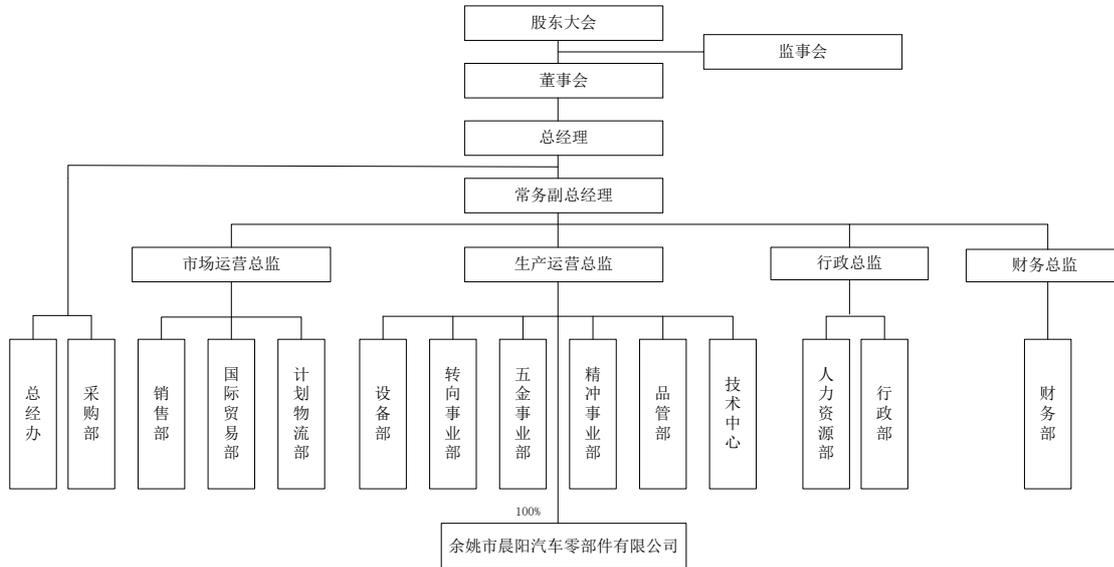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图示	用途
汽车顶端连接板系列 (Top mounting Series)		汽车车身减振系统(NVH)用的骨架，NVH产品用于降低噪音，减少振动，提高汽车舒适性

<p>汽车转向系列 (Steering Series)</p>		<p>汽车转向系统用金属件，与汽车转向系统中的橡胶件一起起减振作用，提高车的安全性，降低噪音，提高对驾驶员的保护。</p>
<p>汽车排气管系列 (Exhaust Pipe Series)</p>		<p>排气管中的零件，用于汽车排气系统,用于降低噪音。</p>
<p>悬置支架系列 (Suspension Bracket Series)</p>		<p>用于发动机与车身支架的连接，属于汽车 NVH 系统用的金属配件，NVH 产品用于降低噪音，减少振动，提高汽车舒适性</p>
<p>衬套系列 (Bushing Series)</p>		<p>汽车支架和稳定杆连接用的衬套骨架，具有减震耐久功能</p>

<p>白车身系列 (Car Body Series)</p>		<p>用于车身，属于车身覆盖件。</p>
<p>固定支架系列 (Fixed bracket Series)</p>		<p>用于连接件上，发动机连接件</p>
<p>塑料件系列 (Plastic Series)</p>		<p>用于排气管的堵塞，起保护防尘作用。</p>
<p>连杆系列 (Pull-rod Series)</p>		<p>用于汽车车轮与车身的连接部分。</p>
<p>油封骨架系列 (Oil Seal Series)</p>		<p>公司的油封骨架产品主要用于火花塞油封、发动机油封、减震器油封、轮毂油封里的金属骨架。该产品对材质质量和精确度要求较高。</p>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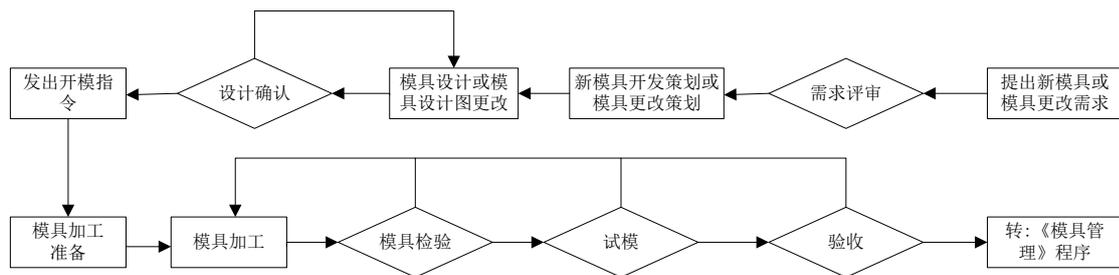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销售流程

市场部与客户交流洽谈并参与投标，中标后拿到客户提供产品设计结构后进行模具的设计，与客户签订零部件采购框架合同。计划物流部在接到客户计划订单后，将生产计划发至采购部与对应事业部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发货。发货后，财务部根据客户签收日期开具销售发票。市场部根据合同约定时间，通知客户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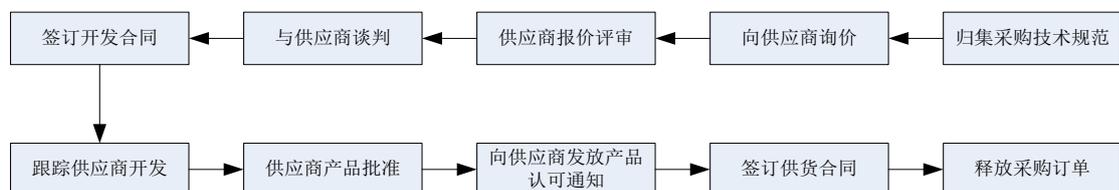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市场、技术人员根据客户开发汽车零部件的产品信息，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投标等工作后签订开发合同；技术部成立项目小组，根据开发合同的要求，制定开发控制计划；对开发产品的工装（模具、检具、夹具）进行设计、审核，完成设计图纸；与分供方签订材料、工装（模具、检具、夹具）等采购合同，再进行工装的生产制造（包括自制及供方制造）；用工装模具、夹具生产冲焊产品，经检测、试装、改善合格后与客户签署 PSW 或 OTS（即生产批准），方可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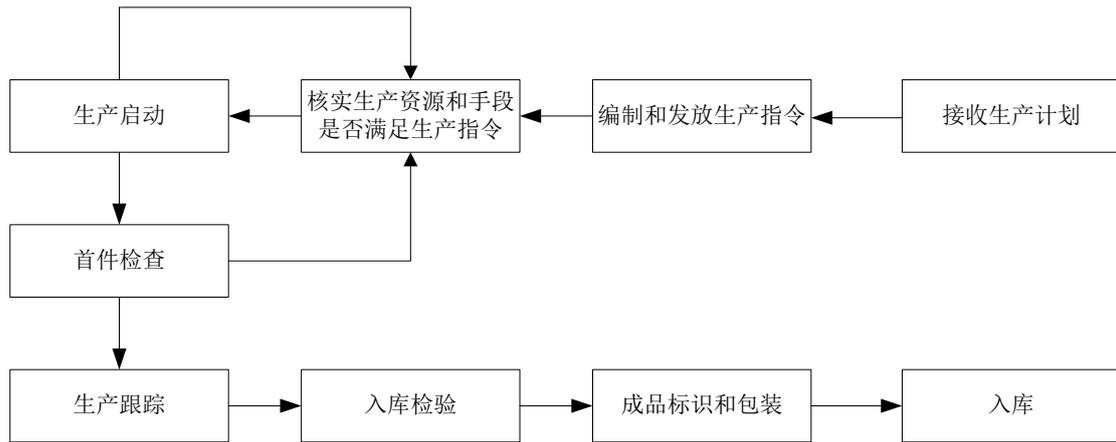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钢材采购由计划物流部每月根据客户月订单信息编制月需求钢材计划，编制钢材实际采购计划，后将采购计划交采购部；辅料采购由各需求部门每月分两批根据实际需求申请当月补充及次月辅料采购计划，后交由采购部集中编制汇总的月度辅料采购申请表，并提交仓库审核填写库存数后，对采购需求数与库存数的差额部分编制实际采购计划，审批后交采购部。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系统中寻找供应商并进行询价、比较、议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供货送交仓库，经仓库确认数量，质量部检验质量合格后办理入库单。供应商供货后，采购部填写付款申请单，经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交财务办理付款。



4、生产流程

各事业部根据计划物流部指令，安排各工段填制领料单，到仓库领取原材料。根据生产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并填写工票，工票记录包括使用机台、生产人员、生产工序、质检员、生产数量质量情况等；零件上需填写工序标识卡，标明零件名、数量，确认合格后交下到工序生产。所有工序都完工并经检验合格后交仓库办理入库。生产中报废的，质检员填写报废单，并随同报废件送至废料库，废料库管理员签字确认数量，报废单交仓库管理员记录后再交财务部入账。



5、外协加工

机加工生产管理部门根据厂内机加工作量，合理安排填写外协申请单，给采购部门寻价、核价、定点以及制定具体完成日期。供应商根据设计图纸要求的材质和加工工序按质按量进行加工制作，并填写零件检测记录表，送货清单和零件标示标签（包括图号、材质、件数、加工日期、加工厂商等），随零件一起送到模具材料仓库外协待检区等待质检员检验，检验合格后质检员通知仓管员将合格零件送货单入 ERP 办理入库手续后交财务部入账，并通知下一工序人员领用，检验不合格则开出零件加工异常单给采购通知供应商返工或新制，并对单工序外协造成异常或报废和全工序委外造成异常或报废产生的经费损失给供应商开出扣款通知单，给采购部确认后转交财务部扣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金属管件、冲压件，主要运用及整合如下技术：

1、自动化模具开发技术

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标准较高，对产品质量、成本、响应速度均有较高的要求，最关键的技术即为零部件供应商的模具开发能力。公司开发产品所有模具、治具均为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行业模具研发经验积累，能达到设计结构巧妙、响应速度快、节约成本、精确度高、一致性强的功效，同时公司还不断的投入新的设备和人员开发全自动模具生产流水线，更有效提升产品生产的品质和效率。

2、冲压工艺自动化技术

公司金属冲压件生产主要采用连续模技术，通常一次冲压能同时完成多道工序，能满足复杂金属零部件的需求，同时大幅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3、精冲工艺替代技术

传统的精冲工艺为达到侧面光亮段的行业标准，通常需要采用价值约 800 万元的进口设备，公司使用现有的机器设备，通过优化模具工艺结构，修正工艺参数，已达到了进口设备工艺效果，通过创新冷冲压生产技术的方式达到节约制造费用的目的，增加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4、自动检测手柄松动研发技术

手柄凸轮铆接后是否松动检查，通常使用人工检查方法，其品质和效率低下，无法保证品质的统一性和按时交付合格产品给客户。公司自主研发了自动化的检测设备，流水线自动化检测，使检测的准确性和效率大大提高，整个手柄产品的生产不论从品质或者生产效率都有显著的提升。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4 处，面积合计 48,366.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2)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证办理日期	使用权终止日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宁国用(2010)第149号	白云路北侧	1,079.40	工业	出让	2010.2.9	2059/10/19	7.03
2	宁国用(2012)第301号	南山办事处千亩村	16,439.60	工业	出让	2012.5.11	2053/5/31	107.08
3	宁国用(2013)第693号	河沥园区振宁路东侧(开发区)	14,561.00	工业	出让	2013.7.10	2060/6/27	179.98
4	宁国用(2013)第171号	河沥园区振宁路东侧(开发区)	16,286.00	工业	出让	2013.3.7	2060/6/27	201.30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12 类	9568094	2012.7.7-2022.7.6
2		第 12 类	9568146	2012.7.7-2022.7.6

3、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期限
1	一种在零件上成型花键的设备	晨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220487282.9	2012.09.18	2013.04.10	10 年
2	一种弯管机	晨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220506115.4	2012.09.29	2013.07.24	10 年
3	一种外螺纹冷挤压成型设备	晨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220477451.0	2012.09.18	2013.04.10	10 年
4	汽车变速箱支撑板钻孔用的夹具	晨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5970.1	2011.10.22	2012.07.04	10 年
5	金属管件自动割料的夹具	晨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5975.4	2011.10.22	2012.07.04	10 年
6	环形件焊接装置	晨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5976.9	2011.10.22	2012.07.04	10 年
7	汽车变速箱支撑板的生产工艺	晨光股份	发明	ZL201010514308.X	2010.10.21	2014.01.29	20 年
8	衬套切割机自动上料架	晨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6045.0	2011.10.22	2012.07.04	10 年
9	衬套切割机的吸尘装置	晨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6048.4	2011.10.22	2012.07.04	10 年
10	自动焊接装置	晨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120405960.8	2011.10.22	2012.07.04	10 年
11	一种转向轴	晨光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220506131.3	2012.09.29	2013.04.24	10 年
12	一种镶嵌结构侧冲模具	晨光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420179000.8	2014.04.14	2014.10.15	10 年
13	一种加工锁管的	晨光	实用	ZL201420179027.7	2014.04.14	2014.10.15	10 年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期限
	模具	有限	新型				
14	外花键冷挤压成型模具	晨光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420179613.1	2014.04.14	2014.10.15	10年

4、科学技术成果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取得年月	颁发部门
1	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	高效节能 EPS 用转向轴（上轴）	2013 年 12 月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高效节能 EPS 用转向轴	2013 年 11 月	宣城市科技局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19	2,196.90	86.49%
机械设备	4,821.99	3,855.60	79.96%
运输车辆	260.48	187.21	71.87%
办公设备	188.73	110.13	58.35%
合计	7,811.39	6,349.83	81.29%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0173 号	河沥园区振宁路东侧（开发区）	工业	7166.72
2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0174 号	宁国市振宁路东侧	工业	662.76
3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0175 号	宁国市振宁路东侧	工业	1164.57
4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42681 号	千秋南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3647.67

5	房地权证宁字第19257号	南山办事处千亩村	工业	3926.88
6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4360号	宁国市振宁路东侧	工业	2687.78
7	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4361号	宁国市振宁路东侧	工业	7560.75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压力机	70	1,661.06	1,306.42	78.65%
旋锻机	1	416.96	309.79	74.30%
焊接机器人	9	392.06	373.09	95.16%
600T冲床	1	279.00	279.00	100.00%
双头倒角机	19	187.11	146.85	78.48%
电火花线切割机床	11	172.99	129.84	75.05%
自动送料机	11	164.62	139.55	84.77%
数控车床	17	65.32	48.28	73.91%
注塑机	4	64.83	56.27	86.79%
铜铝金属圆锯切断机	3	59.38	55.30	93.14%
四柱液压机	6	54.06	34.36	63.56%
法兰克数控车床	1	52.13	35.22	67.57%
立式加工中心机	1	49.87	34.80	69.78%
三坐标测量机	1	45.09	13.59	30.14%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3	40.01	25.24	63.09%

（六）员工情况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736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一）按专业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20	29.89%
销售人员	9	1.22%
生产人员	507	68.89%
合计	736	100.00%

（二）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22	2.99%
大专	226	30.71%
高中及以下	488	66.30%
合计	736	100.00%

（三）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30岁（含）以下	263	35.73%
31—50（含）岁	432	58.70%
51（含）岁以上	41	5.57%
合计	736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顾中权先生，简历参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国雷先生，简历参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顾中权先生；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顾中权先生、张国雷先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566.94	87.36%	14,216.67	88.47%
其中：金属管件	9,369.49	44.09%	7,125.84	44.34%

金属冲压件及总成	9,197.46	43.28%	7,090.82	44.13%
其他业务收入	2,685.93	12.64%	1,852.90	11.53%
营业收入	21,252.87	100.00%	16,069.56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为客户专门定制的标准或非标准化零部件产品，主要客户和相应的产品如下表：

序号	顾客名称	配套产品	配套主机厂
1	上海博戈	减震衬套	大众，福特
2	无锡特瑞堡	减震用冲压件	奔驰，大众
3	苏州天纳克	减震器衬套	通用、大众、福特
4	上海众力	悬置焊接件	克莱斯勒，福特
5	保定诺博	减震冲压、焊接件、汽车拉杆	长城
6	武汉哈金森	油管、空调管	神龙
8	无锡安维斯	减震铝管	奔驰
9	苏州哈金森	减震器衬套	大众、通用
10	TRW	安全、转向件	大众、通用、福特、宝马
11	上海德韧	变速器	通用
12	浙江远景	车身组件、底盘件	吉利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6,456.72	30.38%
2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939.49	9.13%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449.21	6.82%
4	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93.55	5.15%
5	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10.27	4.75%
	合计	11,949.25	56.22%

注：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前身为采埃孚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2)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1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4,351.58	27.08
2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1,657.48	10.31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298.90	8.08
4	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252.54	7.79
5	International Technobrain Consulting S.L.	743.71	4.63
	合计	9,304.21	57.89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钢板、铝型材。公司主要原材料多为基础大宗商品，供应充足，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

公司生产主要的能源为水、电等，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为市政供给，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364.46	59.07%	6,207.76	57.80%
其中：钢材	5,902.16	41.68%	4,804.24	44.73%
人工	1,435.89	10.14%	827.27	7.70%
制造费用	4,360.93	30.79%	3,704.36	34.49%
其中：水费	4.98	0.04%	1.74	0.02%
电费	192.65	1.36%	140.41	1.31%
主营业务成本	14,161.28	100.00%	10,739.3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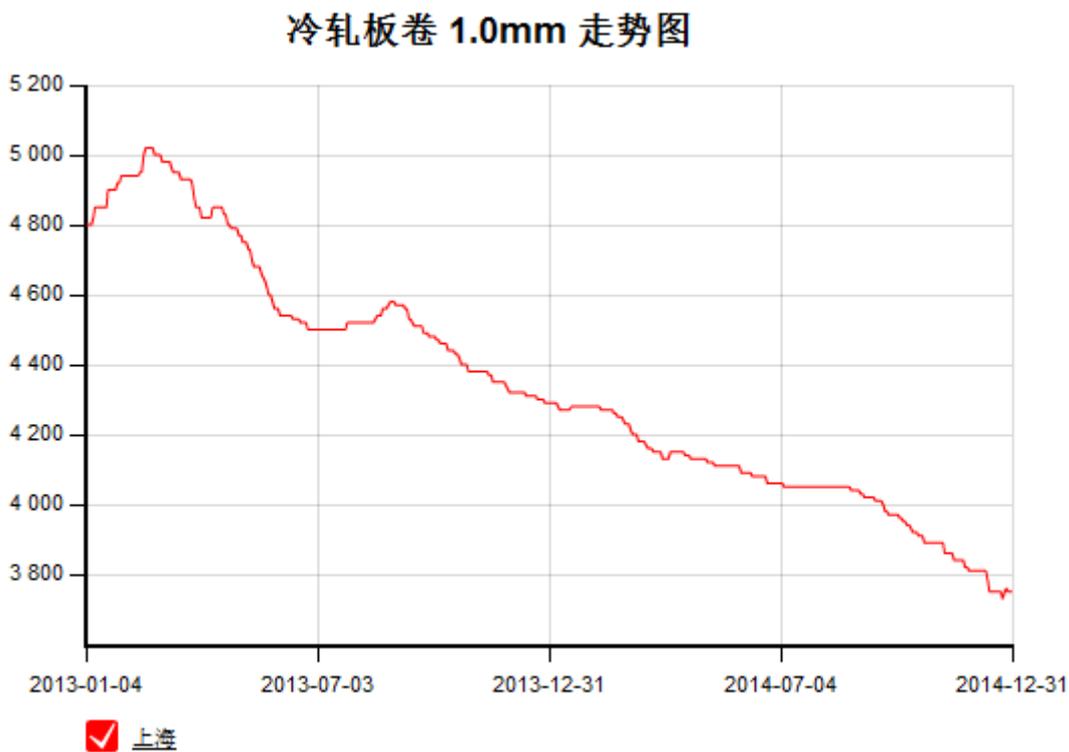
3、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趋势

公司主要原材料钢管、钢板、铝材属于加工后产品，型号众多，采购价格主要是按照基础钢材或铝锭的价格加上一定的加工费定价，加工费通常比较稳定，基础金属材料的价格变化决定了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基础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如下：

(1) 钢板主要基础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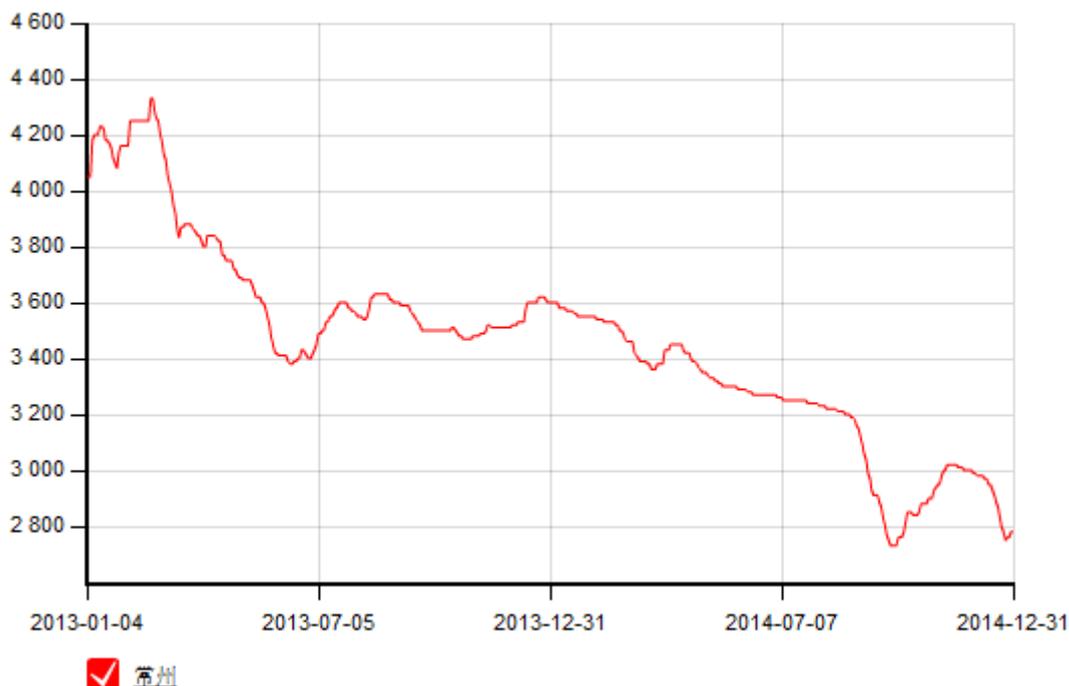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钢联资讯)

(2) 钢管主要基础材料

单位：元/吨

热轧管坯 ϕ 50-130mm 走势图

(资料来源：钢联资讯)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江苏兆峰晶精钢管有限公司	1,295.32	14.26%
2	常州市劲帆精轧管厂	1,015.44	11.18%
3	余姚晨麒金属制品厂	1,012.35	11.15%
4	上海盛涌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7.86	8.79%
5	池州市九华明坤铝业有限公司	566.54	6.24%
	合计	4,687.51	51.62%

(2)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

1	江苏兆峰晶精钢管有限公司	1,380.19	17.32%
2	余姚晨麒金属制品厂	1,337.42	16.79%
3	常州市劲帆精轧管厂	963.15	12.09%
4	池州市九华明坤铝业有限公司	820.28	10.30%
5	上海盛涌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8.92	6.14%
	合计	4,989.96	62.63%

注：上述采购总额的统计口径为直接材料的采购总额，不包含辅材和低值易耗品的采购金额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合同选取交易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合同作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主要为：

1、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借款期间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50	2014/7/15-2015/7/15	7.08%	抵押
2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800	2015/3/6-2016/3/6	6.955%	抵押
3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130	2013/7/19-2014/7/18	6.96%	抵押

2、租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时间	融资期限	标的金额
1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36个月	839.85

3、担保合同

（1）2014年4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订编号为13170040-2014年宁国（抵）字007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厂房和土地（权属证明为宁国用（2013）第171号、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0173号、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0174号、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0175号）为该行（抵押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271万元整，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5日止。

(2) 2014年4月25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订编号为13170040-2014年宁国(抵)字007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厂房和土地(权属证明为宁国用(2012)第301号、房地权证宁字第19257号、房地权证宁字第00042681号)为该行(抵押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196万元整, 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5日止。

(3) 2014年7月10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宁中小抵字02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以厂房和土地(权属证明为宁国用(2013)第693号、宁国用(2010)第149号、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4360号、房地权证宁字第00054361号)为该行(抵押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250万元整, 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10日止。

(4) 2014年2月20日, 公司与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宣保[2014]高字(003-1)号的《最高额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书》, 以88台机械设备估价1734万元为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形成的担保关系提供反担保。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自2014年2月20日至2015年1月29日内借款800万元的最高余额提供保证担保。

(5) 2014年2月20日, 公司与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顾中权签订编号为宣保[2014]高字(003)号的《最高额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书》。顾中权以其持有的公司50.57%的股权作价1153万元为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形成的担保关系提供反担保。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自2014年2月20日至2015年1月29日内借款800万元的最高余额提供保证担保。

(6) 2015年3月4日, 公司与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宣保[2015]高字(005)号的《最高额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书》, 以112台机械设备估价2035.77万元为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形成的担保关系提供反担保。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自2015年3月3日至2016年3月3日内借款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提供保证担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金属管件、金属冲压件及总成，主要客户为汽车行业知名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与汽车行业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汽车整车公司等签订合同。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生产订单和产品库存安排生产计划，即按照客户的采购计划及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及时交付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按客户采购订单约定的价格及付款周期，按时回笼资金。

公司通过上述业务流程的商业模式销售汽车用金属管件、金属冲压件及总成产品，并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二）公司外协情况

1、外协厂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的名称如下表：

序号	单位
1	宁国展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宁国市宁巧机械厂
3	宁国市鑫隆机械厂
4	宁国市顺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宁国市中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	宁国市鑫辉五金厂
7	安徽省宁国轩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	宁国市鸿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	安徽省宁国科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	宁国市真瑞金属制品厂
11	宁国市旭远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12	宣城市金威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13	宁国市金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	宁国市宏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	安徽福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6	宁国市忠达模具厂
17	宁国市晟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	安徽省宁国市鑫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	宣城市瑞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	宁国市源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为保证产品质量，由公司提供产品模具，材料由公司按照采购成本销售给外协厂家。外协厂家加工完成后送到公司，质量部门验收合格后入库。外协厂家每月按照入库数量及协议价格开票结算。协议价格中，材料成本按照公司提供的材料价格及合格率补损核定，加工费按照公司生产的成本核定，计算出来的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双方核定采购价格。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外协厂商主要生产金属冲压件和金属管件。

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2013 年采购金额		2014 年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占成本百分比	采购金额	占成本百分比
1	宁国市鑫辉五金厂	2,869,049.21	2.37%	4,724,495.26	3.08%
2	宁国市中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852,485.20	4.83%	3,630,463.74	2.37%
3	宁国市顺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1,084.13	1.66%	2,163,243.74	1.41%
4	宁国市真瑞金属制品厂	693,047.46	0.57%	2,037,036.92	1.33%
5	宁国市鑫隆机械厂	1,340,986.31	1.11%	1,763,580.04	1.15%
6	宁国市宁巧机械厂	1,420,851.95	1.17%	1,399,524.50	0.91%
7	安徽省宁国市鑫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24,514.21	0.80%
8	宣城市金威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461,770.12	0.38%	1,108,260.38	0.72%
9	宁国市鸿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79,370.33	0.89%	1,023,921.60	0.67%
10	安徽福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4,808.44	0.13%	995,727.58	0.65%
11	宁国市旭远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612,478.18	0.51%	558,548.93	0.36%
12	宁国市金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141.87	0.02%	368,864.21	0.24%
13	宣城市瑞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41,270.60	0.22%
14	宁国市晟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8,679.81	0.16%
15	宁国市忠达模具厂			46,714.54	0.03%
16	宁国展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315.48	0.01%		
17	安徽省宁国轩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47,941.44	0.29%		
18	安徽省宁国科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3,102.65	0.46%		
19	宁国市宏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545.08	0.02%		
20	宁国市源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796.67	0.02%		
	合计	17,487,774.5	14.43%	21,634,846.0	14.10%

		2		6	
--	--	---	--	---	--

公司 2013 年外协产品成本占比为 14.43%，2014 年为 14.10%，外协厂商截至目前共 20 家，采购较为分散。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四种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1. 采购部在供应商选择上，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供应商开发流程进行筛选，筛选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

2. 质量部对外协提供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管控。

3. 质量部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质量审核，主要采取现场审核的方式，确保外协厂商能够长期、安全的为公司提供合格的外协产品。

4. 采购部每个月对供应商进行考评，对供货业绩、合格率等指标进行考察，达标的外协厂商留用，淘汰不合格的厂商。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基本满负荷运转，此外，公司销售也呈现一定的淡季、旺季，为应对公司淡旺季、紧急订单、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订单以外协方式完成。公司主要将价值较小、附加值较低、技术加工难度不高的产品委托给外协单位加工。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成本占公司全部成本的 14.43%、14.10%，比例较低，公司对外协单位的依赖性较小。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从属于汽车行业，即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汽车制造业（C36），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汽车行业领域，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汽车产业的发展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实施行业管理、审批与管理投资项目、引导技术方向等工作。

国家发改委于 2004 年颁布并于 2009 年修订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该发展政策提出：“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

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并明确了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主要承担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国家规范指导汽车整车制造、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包括：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	国务院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2010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1.围绕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零部件发展瓶颈 2.高档轿车及重载卡车配套领域 轿车三代轮毂和重载卡车二代轮毂轴承单元，汽车节能自动变速器及其关键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正时链系统和变速箱齿形链系统，汽车发动机用高强度紧固件，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及多工位高精度冲压模具，汽车超强钢板热压成形模具，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成形模具，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装配生产线用气动伺服阀、比例阀和阀岛、定位气缸；制动能量回收型汽车液压混合动力装置。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版）	发改委	1.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2.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3月20日发布）	国务院	1.“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2.推进汽车产业重组。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2882号）	发改委	1.支持零部件工业加快发展：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2.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中国汽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国务院	1.针对汽车零部件产业,《中国汽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模式是:“发挥比较优势,面向两个市场,提高自主发展实力;优化产业资源,形成综合优势,参与国际竞争;强化战略合作,参与开发活动,形成自主创新能力。”2.“分类引导零部件产业发展。机械类零部件企业,要不断提升技术水平、节材降耗,培养自主品牌,扩大国内外配套(OEM)份额,进一步做大做强。整合相关零部件资源,形成集团化发展规模。积极参与整车企业的产品开发。”
-------------------	-----	---

3、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占据重要位置。汽车产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从某种意义上说,汽车产业的发展水平和实力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竞争力。由于汽车产业链较长,因此具有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大等特点,汽车产业已经成为世界各主要工业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整车的零部件数量大约为3万个。按功能划分通常分为汽车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车身系统及零部件、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电子电器设备和通用件等五大类。公司生产的汽车用金属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汽车减震系统,悬挂,转向、排气、雨刷、汽车车身。

汽车零部件整车配套市场主要受整车制造企业产量的影响。世界汽车工业已经有100多年的发展历史,依次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即产品发明、产品发展、产出迅速扩大和以更新需求为主的市场成熟阶段。从整体上讲,从90年代开始,世界汽车工业已经步入以更新需求为主的成熟市场阶段,但部分市场还处于产出迅速扩大的市场发展阶段,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起步比较晚,但近几年来,随着中国自主品牌车的快速发展,国际市场采购全球化以及国际品牌的整车企业进行本土化发展,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开始起飞,形成了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五大板块。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提升,出现了一些在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

5、公司上下游行业的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管、钢板、铝型材。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汽车用钢材、铝材加工行业。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是整车制造企业，所以公司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

（2）上游行业的变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汽车用钢材、铝材加工行业。我国钢材、铝材供应充足，汽车用钢是钢铁行业十二五规划中重点要求发展的产品，也是后期钢铁行业稀有重点需求用户之一，能够满足汽车用钢材、铝材加工行业的需求，但基础钢管、钢板、铝锭的价格波动对汽车用钢材、铝材加工行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行业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

（3）下游行业的变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汽车零部件企业或汽车整车制造企业，最终客户是汽车制造企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是汽车制造行业。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2005-2013 年汽车生产量和销售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 18.45%和 18.23%，2009—2013 年我国已连续五年成为世界第一的汽车产销大国。

虽然近两年汽车行业增长率总体有所回落，但据国家信息中心有关专家预计，2020 年前中国汽车市场仍将处于二次高速增长期，未来十年中国乘用车市场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汽车行业发展前景依旧可观。在下游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本公司也必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需求风险

整车市场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用户，整车市场虽然整体上前景非常乐观，规模巨大，但是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存在着市场需求的风险。汽车零部件行业是竞争性行业，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供大于求的矛盾始终存在，同时还要独自承担因车型停产带来的市场需求损失，再加上大型整车企业给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比较少，对于长期

配套型的零部件企业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2、汽车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由于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巨大，已成为驱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但随着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出台了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如未来汽车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3、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具有生产工艺发展迅速，生产设备、生产技术不断更新的特点，因此公司必须密切跟踪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对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由于利润空间有限，开发资金规模不大，再加上专业人才的缺失，因此在技术开发上仍然存在一定风险。同时，零部件企业在地区分布上也很广，所有制形式呈现多样化发展的趋势，这些对技术人才的取向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公司不能持续完成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导致产品不能适应整车行业发展的需求，将面临技术创新风险，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的长期增长。

（三）公司竞争地位分析

公司产品为汽车用金属件，品种较多，单位价值低，市场较为分散，不同于发动机、变速箱等大中型零部件有专业、准确的行业统计数据，公司产品在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没有专业、权威、准确的资料统计。

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1、无锡市中捷减震器有限公司

无锡市中捷减震器有限公司是一家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1200 万。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机电产品、汽车配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加工；表面处理；减震器、金属骨架、五金、新型橡胶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

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2、苏州宝成汽车冲压有限公司

苏州宝成汽车冲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主要生产和销售生产汽车配件（金属冲压件、塑料、橡胶件）等产品，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冲压与机加工技术经验。

3、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茂森精艺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25000 万港元。经营业务主要为精密模具标准件、金属五金冲压件、金属五金锻造件、电子产品零组件、塑胶制品的研发、生产、组装、销售；上述产品的批发。

公司竞争优势：

1、模具设计开发优势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强、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面向顾客需求的高效研发管理模式，能对客户需求及时进行研究开发和调整，在设计变化时公司要比同规模的企业反应更快，且精度更高。

未来车型的模具开发储备决定了公司的发展潜力，目前公司参与研发的整车平台有：通用汽车 D2XX、E2XX、D2UX 平台；大众汽车 MQB 平台；福特汽车 CD4 平台；凯迪拉克 OMEGA 平台；丰田汽车 433 平台；日产汽车 531 平台；吉利 KC-1、FC-1 平台；长城哈弗 H8、H2、H9 平台等。

2、一站式解决方案

汽车零部件行业目前的发展趋势是整合，早期的传统作坊型的小型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断向规模化、集中化转型。公司立足于传统业务金属管件、冲压件的规模化生产，同时还设立焊接车间、注塑车间，将管件、冲压件通过焊接、表面处理等方式进行深加工，最终形成小型总成系统交付客户，给客户 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降低客户的管理成本，更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质量的稳定性。

3、自动化生产工艺

由于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趋势明显，汽车零部件生产趋于自动化，公司引进连续模生产线，采用机械手协助生产，使用快速换模技术，一方面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劳动力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地理、成本优势

公司位于安徽省宁国市经济开发区，销售半径覆盖长三角地区，具备区域性竞争优势。另外由于宁国市土地、人力成本较江浙沪汽车零部件企业相对较低，公司产能尚存在进一步扩大的空间。

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国内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公司总规模还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制约了新业务的开拓，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2、生产规模较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成功掌握了行业先进生产技术，但公司目前生产能力有限，无法满足较大规模的配套要求。随着公司产品逐步向深加工发展，公司急需扩大产能，以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

3、品牌效应

与国际厂商及国内主要零部件企业相比，公司在品牌知名度方面还存在差距，用户在选择产品时更加倾向于与知名度高的企业合作，不利于公司产品推广，因此还需进一步提升。同时，由于公司位于安徽宁国市，人才相对匮乏，公司急需提高知名度，增加对行业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晨光有限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晨光有限的治理规范性存在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二）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各机构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构建的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运行经验尚显不足。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的产品开发、设计、采购、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计系统、辅助设施和配套设施、经营场地、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零部件的制造。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

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余姚晨麒”），前身为余姚市晨麒金属制品厂（普通合伙），成立于2005年4月15日，注册资本32万。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工工具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出资比例：顾中权8万元、卢莉华8万元、柳静娟16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柳静娟。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指 标	2014-12-31/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20,382,489.95
净资产	7,399,006.09
营业收入	11,703,906.50
净利润	-14,808.81

晨光精工于2014年9月9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余姚晨阳，用于收购余姚晨麒的主要生产资产。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0月16日为评估基准日进

行评估，余姚晨麒的存货、设备等主要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36 万元，评估价值为：272.52 万元。余姚晨阳以账面价值（不含税）为基准，加上相应税费，按 262.46 万元成交价收购余姚晨麒的主要资产。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余姚晨麒的生产设备、存货已经实际交付余姚晨阳，余姚晨阳购买款已支付。

收购完成后，余姚晨麒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实际控制人承诺，余姚晨麒未来将不再经营与晨光精工类似的业务，自此，余姚晨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顾中权、顾小毛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和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收款-安徽晨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7,114,862.90
其他应收款-顾中权	-	-	4,713,540.68
其他应收款-卢莉华	-	-	2,341,250.00
其他应收款-柳信芳	-	-	279,000.00
合计	-	-	14,448,653.5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占用资金已经全部被清理，不存在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事项决策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规定，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二）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3%以上的关联交易。（三）总经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2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人民币2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不含5%）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比照前款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顾小毛	董事长	11,270,000.00	43.45%
顾中权	董事、总经理	13,080,000.00	50.42%
柳信芳	董事、副总经理	590,000.00	2.27%
王志刚	董事、财务总监	250,000.00	0.96%
孙奇春	董事	-	-
洪慧萍	监事	-	-
储俊	监事	-	-
方建宁	监事	-	-
疏陶	副总经理	250,000.00	0.96%
张国雷	副总经理	250,000.00	0.96%
汪启胜	副总经理	250,000.00	0.96%
合计		25,940,000.00	100.00%

2014年2月20日，顾中权与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签订编号为宣保[2014]高字（003）号的《最高额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书》。顾中权以其持有的1153万股股权作价1153万元为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形成的担保关系提供反担保。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自2014年2月20日至2015年1月29日内借款800万元的最高余额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2月27日，顾中权至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宁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出具了编号为（宁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8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015年3月4日，顾中权至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出具了编号为（宁）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05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顾小毛系顾中权之父，柳信芳系顾小毛配偶之兄之外不存在其它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所做的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中权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顾小毛	董事长	余姚市晨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2	顾中权	董事、总经理	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系本公司股东之一
3	孙奇春	董事	宁国飞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安徽安奔摩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4	疏陶	监事	宁国市中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副总经理投资的企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1	顾中权	董事、总经理	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	25.00%
2	顾中权	董事、总经理	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36%
	柳信芳	董事、副总经理		18.79%
	汪启胜	副总经理		7.96%
	王志刚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96%
	疏陶	副总经理		7.96%
	张国雷	副总经理		7.96%
3	孙奇春	董事	宁国飞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8.00%
			安徽安奔摩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
4	疏陶	副总经理	宁国市中泰汽车零部件有	15.00%

			限公司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中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2、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的执行董事为顾中权。

2、2014年6月25日，股份公司成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小毛、顾中权、王志刚、柳信芳、孙奇春组成晨光精工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董事长为顾小毛。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设监事一名，由顾小毛担任。

2、2014年6月25日，股份公司成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建宁、储俊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4年6月2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洪慧萍组成晨光精工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建宁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时间	2014年1月至今	2013年11月至 2014年1月	2013年7月至2013 年11月	2013年1月至2013 年6月
----	-----------	----------------------	----------------------	---------------------

成员	顾中权、柳信芳、汪启胜、疏陶、张国雷、王志刚	顾中权、柳信芳、汪启胜、疏陶、张国雷、武飞	顾中权、柳信芳、汪启胜、疏陶、张国雷、蔡炜	顾中权、柳信芳、汪启胜、疏陶、赵济鑫、蔡炜
----	------------------------	-----------------------	-----------------------	-----------------------

1、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是顾中权为总经理，柳信芳、汪启胜、疏陶、赵济鑫为副总经理,蔡炜为财务总监。

2、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是顾中权为总经理，柳信芳、汪启胜、疏陶、张国雷为副总经理,蔡炜为财务总监。

3、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是顾中权为总经理，柳信芳、汪启胜、疏陶、张国雷为副总经理。武飞为财务经理。

4、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顾中权为总经理，柳信芳、汪启胜、疏陶、张国雷为副总经理,王志刚为财务总监。

5、2014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召开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顾中权为总经理，柳信芳、汪启胜、疏陶、张国雷为副总经理。王志刚为财务总监。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63,482.53	7,859,820.19
应收票据	4,122,399.98	1,334,900.00
应收账款	62,645,210.29	48,468,525.13
预付款项	4,586,007.17	5,246,952.34
其他应收款	3,078,837.14	17,540,244.78
存货	37,918,670.23	30,708,037.6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3,614,607.34	111,158,480.1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3,498,340.57	52,070,304.80
在建工程	1,564,529.92	496,589.74
无形资产	5,035,277.40	5,157,01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672.98	392,46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42,820.87	58,116,374.95
资产总计	204,257,428.21	169,274,855.0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767,139.31	61,130,000.00
应付票据	21,126,000.00	3,100,000.00
应付账款	55,931,356.80	46,385,484.72
预收款项	15,150.87	152,281.86
应付职工薪酬	3,621,596.13	2,950,075.38
应交税费	1,886,559.20	-313,696.57
其他应付款	4,248,309.37	2,856,15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9,728.32	1,041,501.48
流动负债合计	128,025,840.00	117,301,80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367,349.91	4,350,422.10
递延收益	1,595,475.45	142,811.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2,825.36	4,493,233.74
负 债 合 计	135,988,665.36	121,795,03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940,000.00	22,800,000.00
资本公积	31,693,520.28	2,826,750.43
盈余公积	1,059,917.61	1,720,944.36
未分配利润	9,575,324.96	20,132,12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68,762.85	47,479,82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68,762.85	47,479,820.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257,428.21	169,274,855.0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2,528,729.83	160,695,612.40
其中：营业收入	212,528,729.83	160,695,612.40
二、营业总成本	199,919,430.06	152,390,394.22
其中：营业成本	156,688,749.51	119,626,285.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7,045.38	739,806.23
销售费用	8,581,217.65	8,147,911.09
管理费用	27,983,963.98	18,159,038.57
财务费用	4,583,749.13	5,398,647.85
资产减值损失	1,054,704.41	318,704.75
三、营业利润	12,609,299.77	8,305,218.18
加：营业外收入	2,209,743.77	962,503.10
减：营业外支出	94,539.87	110,305.60
四、利润总额	14,724,503.67	9,157,415.68
减：所得税费用	1,283,161.49	1,127,596.95
五、净利润	13,441,342.18	8,029,818.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41,342.18	8,029,818.7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8	0.3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052,455.55	123,431,317.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58,277.18	103,331,17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710,732.73	226,762,49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831,952.18	73,336,32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82,451.20	21,463,80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0,597.69	8,361,09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00,460.16	106,226,33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105,461.23	209,387,55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5,271.50	17,374,93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4,709.69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7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4,709.69	7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96,360.85	6,685,175.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6,360.85	21,685,17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1.16	-20,965,17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47,60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59,684,045.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3,509.9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81,109.94	61,184,045.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362,860.69	46,395,57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5,462.14	3,723,597.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1,720.11	4,602,19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20,042.94	54,721,37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8,933.00	6,462,673.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5,429.00	-176,703.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9,258.34	2,695,79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098,224.19	1,402,42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7,482.53	4,098,224.19

2、母公司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38,195.77	7,859,820.19
应收票据	4,122,399.98	1,334,900.00
应收账款	62,606,913.42	48,468,525.13
预付款项	3,976,566.14	5,246,952.34
其他应收款	3,078,837.14	17,540,244.78
存货	35,455,309.77	30,708,037.69
其他流动资产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0,378,222.22	111,158,480.13
非流动资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0.00
固定资产	61,138,986.53	52,070,304.80
在建工程	1,564,529.92	496,589.74
无形资产	5,035,277.40	5,157,01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169.07	392,46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282,962.92	58,116,374.95
资产总计	203,661,185.14	169,274,855.08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767,139.31	61,130,000.00
应付票据	21,126,000.00	3,100,000.00
应付账款	57,231,347.66	46,385,484.72
预收款项	15,150.87	152,281.86
应付职工薪酬	3,099,125.85	2,950,075.38
应交税费	2,113,767.86	-313,696.57
其他应付款	2,636,642.70	2,856,15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9,728.32	1,041,501.48
流动负债合计	127,418,902.57	117,301,80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367,349.91	4,350,422.10
递延收益	1,595,475.45	142,811.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2,825.36	4,493,233.74
负债合计	135,381,727.93	121,795,03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940,000.00	22,800,000.00
资本公积	31,693,520.28	2,826,750.43
盈余公积	1,059,917.61	1,720,944.36
未分配利润	9,586,019.32	20,132,12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79,457.21	47,479,82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79,457.21	47,479,820.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661,185.14	169,274,855.08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2,383,743.14	160,695,612.40
其中：营业收入	212,383,743.14	160,695,612.40
二、营业总成本	199,935,032.05	152,390,327.73
其中：营业成本	157,164,569.77	119,626,285.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7,045.38	739,806.23
销售费用	8,428,464.79	8,147,911.09
管理费用	27,678,655.94	18,159,038.57
财务费用	4,583,607.39	5,398,581.36
资产减值损失	1,052,688.78	318,704.75
三、营业利润	12,448,711.09	8,305,284.67
加：营业外收入	2,209,743.77	962,503.10
减：营业外支出	94,539.87	110,305.60
四、利润总额	14,563,914.99	9,157,482.17
减：所得税费用	1,111,878.45	1,127,596.95
五、净利润	13,452,036.54	8,029,885.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52,036.54	8,029,885.22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052,455.55	123,431,317.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63,453.38	103,331,17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215,908.93	226,762,49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509,492.32	73,336,32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85,973.48	21,463,80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6,948.33	8,361,09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38,172.40	106,226,26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20,586.53	209,387,48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5,322.40	17,375,00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4,709.69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7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4,709.69	7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11,698.51	6,685,175.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1,698.51	21,685,17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988.82	-20,965,17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47,60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59,684,045.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3,509.94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81,109.94	61,184,045.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362,860.69	46,395,57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5,462.14	3,723,597.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1,720.11	4,602,19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20,042.94	54,721,37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8,933.00	6,462,673.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5,429.00	-176,703.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3,971.58	2,695,79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098,224.19	1,402,42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2,195.77	4,098,224.1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晨光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晨光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0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

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 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四)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

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1）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2）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3）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和其他组合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与已提坏账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

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标准：单项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帐款以及单项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年-2 年（含 2 年）	10
2 年-3 年（含 3 年）	30
3 年-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八）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等。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a.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d.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e.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f.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g.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h.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i.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模具在 1 年内分期摊销。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

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投资性房地产，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相关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相关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与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分类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将账面价值减计至

可收回金额。

（十一）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以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按照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其中，采用年限平均法的固定资产分类及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年	4.75
机械设备	5	10 年	9.50
运输工具	5	4 年	23.75
办公设备	5	5 年	19.00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十二）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1、 土地使用权

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按其预计使用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2、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终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年度终了,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按照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处理。并按照无形资产准则中关于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

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 借款费用的核算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

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 收入确认核算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

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出租物业收入：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计量原则如下：

（1）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金额计量。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损益,但按名义金额(名义金额为 1 元)计量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

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二)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

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包括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达到企业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账面余额一般无需调整；达到企业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应进行调整，将其账面价值调整至取得投资时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应调整留存收益等。

(2)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是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二)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

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 830.52 万元和 1,260.93 万元。2013 年度

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度上升了 430.41 万元，升幅为 51.82%，主要因为公司通过增加先进生产设备，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和产能，产品产量及质量稳步提升，客户增加采购订单所致。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84%、21.24%。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3.40%。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1.95%和 66.47%；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 和 1.04；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和 0.7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是因为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所致。但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回款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综合偿债风险可控。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0 和 3.6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9 和 4.57。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本公司产销量增加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增长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基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53	1,73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	-2,09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89	646.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93	269.5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37.49 万元和 1,960.5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主要系 2013 及 2014 年度销售增长且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6.52 万元和-3.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等支出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6.27 万元和-1,543.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设备融资租赁融入款项以及

股东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4.13	802.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5.47	31.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8.10	439.36
无形资产摊销	12.17	11.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2.45	469.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2	-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1.06	-2,340.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3.33	-182.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0.97	2,506.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53	1,737.49

3、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052,455.55	123,431,317.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58,277.18	103,331,17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831,952.18	73,336,32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00,460.16	106,226,334.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96,360.85	6,685,175.9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3,509.9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1,720.11	4,602,195.64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报告期

内变动较大，主要系销售收入及客户回款增加，相应的购买商品的现金支出增加，与实际业务的发生额相符，勾稽关系见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12-31	2013-12-31	差额
当期营业收入	212,528,729.83		212,528,729.83
当期应交税费-销项税	34,643,154.88		34,643,154.88
应收账款原值	65,976,906.35	51,082,741.27	-14,894,165.08
核销坏账	311,350.27		-311,350.27
应收票据	4,122,399.98	1,334,900.00	-2,787,499.98
应收票据背书	37,989,282.84		-37,989,282.84
预收账款	-15,150.87	-152,281.86	-137,130.99
合计			191,052,455.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3/12/31	2012/12/31	差额
当期营业收入	160,695,612.40		160,695,612.40
当期应交税费-销项税	25,751,909.46		25,751,909.46
应收账款原值	48,468,525.13	44,070,891.77	4,397,633.36
应收票据	1,334,900.00	426,110.01	908,789.99
应收票据背书	66,866,078.60		-66,866,078.60
预收账款	152,281.86	635,456.26	-483,174.40
其他	-973,374.60		-973,374.60
合计			123,431,31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2014-12-31	2013-12-31	差额
预付账款原值	4,586,007.17	5,246,952.34	-660,945.17
存货	37,918,670.23	30,708,037.69	7,210,632.54
应付票据	21,126,000.00	3,100,000.00	-18,026,000.00
应付账款	55,931,356.80	46,385,484.72	-9,545,872.08
当期应交税费-进项税	28,538,354.14		28,538,354.14
计入当期成本的折旧	-3,660,432.94		-3,660,432.94
计入当期存货的人工费用	-21,065,717.60		-21,065,717.60
当期营业成本	157,164,569.77		157,164,569.77
外购商品用于研发	10,936,023.67		10,936,023.67
应付票据保证金	10,047,601.65		10,047,601.65
应收票据背书	37,989,282.84		-37,989,282.84
其他	116,978.96		-116,97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2014-12-31	2013-12-31	差额
预付账款原值	4,586,007.17	5,246,952.34	-660,945.17
合计:			122,831,95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3/12/31	2012/12/31	差额
预付账款原值	5,246,952.34	3,446,743.33	1,800,209.01
存货	30,708,037.69	7,299,744.36	23,408,293.33
应付票据	3,100,000.00	-	3,100,000.00
应付账款	46,385,484.72	25,076,740.20	21,308,744.52
当期应交税费-进项税	22,712,467.50		22,712,467.50
计入当期成本的折旧	1,151,918.48		-1,151,918.48
计入当期成本的人工费用	16,744,612.63		-16,744,612.63
当期营业成本	119,626,285.73		119,626,285.73
应收票据背书	66,866,078.60		-66,866,078.60
期末应付账款中设备款	33,857,065.33		-33,857,065.33
合计			73,336,325.05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在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 主要系与企业间往来款减少较多, 与实际业务的发生额相符, 与科目勾稽关系见下: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984,293.55	28,152.41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2,004,900.00	739,700.00
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往来款	48,858,823.58	101,485,810.09
其他应收款保证金	3,770,132.00	
其他应收款-保险赔偿	40,128.05	
其他应收款-其他		1,077,510.67
合计	55,658,277.18	103,331,173.17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变动较大, 主要系主要系与企业间往来款减少较多, 与实际业务的发生额相符, 与科目勾稽关系见下: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3,925,779.71	2,586,083.07
销售费用	7,149,822.30	6,603,097.68
营业外支出-现金支付	8,363.36	110,305.60
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往来款	50,785,233.26	96,829,002.88
其他应付款-保证金	2,587,700.00	
财务费用-手续费	143,561.53	97,845.35
合计	64,600,460.16	106,226,334.58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额相符，与科目勾稽关系见下：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7,082,927.56	40,241,634.33
在建工程增加	1,067,940.18	300,606.93
期末应付账款中设备及工程款	-2,254,506.89	-33,857,065.33
合计	15,896,360.85	6,685,175.93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额相符，与科目勾稽关系见下：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涉及融资租赁业务售出长期资产原值	12,055,316.25	
涉及融资租赁业务售出长期资产折旧	-818,385.64	
递延收益（期末-期初-摊销额）	1,247,569.39	
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2,850,990.06	
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借款	1,500,000.00	
合计：	11,133,509.94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额相符，与科目勾稽关系见下：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涉及融资租赁业务的租入长期资产原值	11,188,600.00	6,054,766.53
长期应付款原值（期初-期末）	-6,960,469.90	-1,719,002.33
财务费用-融资租赁设备利息支出	448,790.01	
财务费用-贷款担保及托管费	134,800.00	266,431.44
合计：	4,811,720.11	4,602,195.64

（五）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公司产品属于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从属于汽车行业，即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汽车制造业（C36），目前国内市场上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北特科技和中鼎股份。

北特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44%	62.94%
流动比率（倍）	1.35	0.94
速动比率（倍）	0.98	0.66
项目	2014 前三季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3.91%	2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0%	1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1	5.30
存货周转率（次）	2.89	3.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0.51

注：由于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4 年度报告数据，故采用上市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数据进行对比

中鼎股份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9. 30	2013. 12. 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5%	41.62%
流动比率（倍）	1.63	1.88
速动比率（倍）	1.08	1.28
项目	2014 前三季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0.57%	2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37%	1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1	4.52
存货周转率（次）	2.84	3.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44

注：由于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4 年度报告数据，故采用上市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数据进行对比

从盈利能力来看，晨光精工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略高于北特科技和中鼎股份，毛利率高于北特科技，低于中鼎股份。主要系中鼎股份主要做橡胶件和金属件。橡胶件的毛利率高于金属件，故晨光精工的毛利率低于中鼎股份。综合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从偿债能力来看，晨光精工资产负债率较高，高于北特科技和中鼎股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北特科技、中鼎股份。但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大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回款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综合偿债风险可控。

从营运能力来看，晨光精工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北特科技和中鼎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北特科技和中鼎股份。综合来看，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从获取现金流能力来看，晨光精工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北特科技，远高于中鼎股份，综合来看，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较好。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利润率情况

1、营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国内销售：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金属管件和金属冲压件及总成的销售。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分为 2 种情况：1、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送达货物，经客户完成验收后，按照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的时点确认收入；2、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将货物送达到客户指定的仓库，由客户领用，根据客户领用单的时间确认收货并确认收入。海外销售：公司外销主要以 FOB 结算，公司在国内港口装船货物越过船舷或边境指定交货地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在实务操作中以取得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2、报告期内两种销售模式下的金额及其占比

公司主要使用两种销售模式：（1）寄售方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公司将货物送达到客户指定的仓库，由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2）一般方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向客户交付产品，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两种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寄售方式	11,978.20	64.51	9,378.19	65.97
一般方式	6,588.75	35.49	4,838.48	34.03
合计	18,566.94	100	14,216.67	100

3、寄售方式下产品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寄售产品库存管理制度》，条例中规定：

1、寄售仓库的建立

1.1、根据客户和公司销售合同对产品寄售的规定，建立客户指定或认可的寄售仓库，若地址发生变更，可由合同双方协议改变；

1.2、寄售仓库由客户或委托指定的服务商建造，客户或服务商有义务保管和管理库存的产品；

1.3、仓库的空间必须适合产品的储存，公司应该对特殊的产品储存条件及要求及时通知客户或服务商；

1.4、寄售产品的库存范围应当保持在客户和公司约定的库存限额内；

1.5、双方如果改变寄售范围，必须以合同方式进行约定。

2、所有权、使用和提取权限

2.1、公司为送到寄售仓库中产品的所有权人；

2.2、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对仓库及库存进行检查；

2.3、如果客户领取寄售库存的产品进行生产或质量检验，要凭领料部门负责人审批的领料结算单，方可发货；

2.4、客户每月将仓库领用物资明细汇总，交公司财务，财务审核后，当月开票结算。

3、检验义务、责任和数据交换

3.1、由于公司运输到外地，需要对运到寄售仓库的产品进行质量监控，为降低公司运营费用，销售部门要和客户进行商业谈判，要求客户对寄售产品的数量、质量进行辨别、检查，明显的缺陷要立刻指出并告知；

3.2、销售部门和客户日常做好快速反应机制，对供货其他缺陷一旦确定，要立刻知晓并反馈；

3.3、客户或服务商应确保寄售的产品财产安全，如果损坏及盗窃应负有赔偿责任。

4、最高最低库存/库存量

4.1、双方一致确定待储存的产品的最低库存；

4.2、不允许低于最低库存，最低库存应在供货协议中规定，作为安全库存考虑在供货计划中；

4.3、最高库存

公司每周按照供货计划中分配的数量发货，过量发货要和客户商定，得到客户同意后方可进行；

4.4、更改或者批产行动/结束情况下，客户要及时告知，和公司销售部门商定后，对规定的库存额定进行调整。

5、物流服务成本

仓库空间、仓储管理和库存控制以及仓库操作等物流成本，由公司销售部门和客户商定后确定。

6、仓库定期、不定期盘点

6.1 寄售仓库的盘点每季度必须一次；

在日常核对数据时发生较大差异，如果在电话、网络无法核对出来时，应指派专人进行现场盘点核对；

核对出来的差异，应双方沟通，分析原因及责任方。如果是客户或服务商原因，应负责按照销售价格索赔；如果是公司数据录入错误，应报公司审批后，调账。

《库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寄售仓库由客户或客户委托指定的服务商建造并经营，客户有义务保管库存的零件。

2、寄售的零件库存范围应当保持在客户与公司约定的库存限额内，客户对寄售零件以寄售方式进行采购。

3、公司为寄售仓库中零件的所有人，在与客户沟通后可对仓库进行检查。

4、公司根据需要给出客户正确储存寄售零件的提示，公司有权确认仓库是否适合该零件的储存。

5、客户承担仓管成本。

经核查公司寄售产品的发出记录、寄售仓库盘点记录、客户的领用单、库存管理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寄售产品的管理与协议中约定条款一致，未见异常。

公司寄售产品库存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如下：

相关风险	应对措施
寄售时间较长，商品存在减值可能	与客户沟通相应的寄售量，考虑供货计划中的安全库存量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商品损坏与丢失	由专业仓管人员对仓库进行看管，客户确保存放在寄售仓库的零件免受盗窃、损坏以及天气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影响。

4、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属管件	9,369.49	50.46%	7,125.84	50.12%
金属冲压件及总成	9,197.46	49.54%	7,090.82	49.88%
合计	18,566.94	100.00%	14,216.67	100.00%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金属管件销售和金属冲压件及总成销售，公司的产品类别划分清晰，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当。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5,379.69	82.83%	11,295.07	79.45%
华北地区	1,927.02	10.38%	1,473.65	10.37%
海外地区	763.62	4.11%	824.75	5.80%
其他	0.05	0.00%	0.06	0.00%
合计	18,566.94	100.00%	14,216.67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要销售地区为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95.07 万元和 15,379.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45% 和 82.83%；主要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地域性优势，公司位于华东地区，向华东地区客户的运输成本较低，具备竞争优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主要客户为 **Arteca Caucho Metal** 及 **Hutchinson**。**Arteca Caucho Metal** 成立于 1956 年，主要生产用于汽车、铁路、重型机械和其他产品的橡胶和橡胶金属阻尼器。**Arteca Caucho Metal** 推行顾客导向经营政策，基于橡胶和橡胶金属技术制定完整的生产流程，为每一位客户提供最适当的个性化解决方案。**Hutchinson** 系全球第四大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业务遍布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和亚洲等 20 个国家，

形成了在汽车，航天航空，国防，海洋，海上钻井，铁路等行业公认的专有技术。Hutchinson 自 1995 年进军亚洲，在日本，韩国，印度和中国设有销售办事处，并在中国武汉和苏州有两家工厂支持。

公司获取海外客户订单的方式主要有两种：（1）公司主页或阿里巴巴等第三方网站；（2）部分跨国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同时设有公司或分支机构，以前年度其境内分公司曾与晨光公司开展过合作，当其境外分公司有在中国境内采购意向时会通过其境内分公司的供应系统查询信息后，向晨光股份发出采购意向。

公司目前的出口国主要为美国、葡萄牙以及西班牙，欧洲区国家主要采用欧元为交易货币，美洲区采用美元为交易货币。

公司对海外客户的销售定价系在国内客户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基础之上加入相应的运杂费、包装费用及报关费等。

6、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分析及原因

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1,252.87	32.26%	16,069.56
营业成本	15,668.87	30.98%	11,962.63
营业利润	1,260.93	51.82%	830.52
利润总额	1,472.45	60.79%	915.74
净利润	1,344.13	67.39%	802.9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69.56 万元和 21,252.87 万元。营业利润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51.82%，净利润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67.39%，主要系公司通过增加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销售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加所致。

公司存货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类金属管件、金属冲压件及总成。公司根据订单生成工单，ERP 系统中按材料定额计算直接材料耗用量并领料，直接材料按照领用直接归集，月末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直接人工费用按标准工时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之外的成本费用在制造费用中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标准台班费及工序进行分配。月末在产品应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人工按标准工时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标准台班费进行分配。本期销售产品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

计算。

7、毛利率分析

(1) 公司近两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金属管件	9,369.49	6,856.09	26.83%	7,125.84	5,202.56	26.99%
金属冲压件及总成	9,197.46	7,305.19	20.57%	7,090.82	5,536.84	21.92%
合计	18,566.94	14,161.28	23.73%	14,216.67	10,739.39	24.4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46% 和 23.73%。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管件毛利率整体高于金属冲压件及总成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金属管件生产工艺相对成熟，产能利用率高，毛利率能保持稳定较高水平；金属冲压件及总成产品未来更具备发展潜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价值较高的自动化冲压生产设备，着力开发冲压件及总成产品市场，目前冲压件及总成产品的产能尚未完全释放。随着金属冲压件及总成业务销售规模的上升，金属冲压件及总成产品毛利率将趋于稳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金属管件毛利率分别为 26.99% 和 26.83%，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金属冲压件及总成毛利率分别为 21.92% 和 20.57%，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度，公司金属冲压件及总成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开发的小总成产品市场初见成效，总成业务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但由于总成产品仍属于公司新研发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程度低于冲压件产品，因此拉低了平均毛利率。

(2) 同行业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毛利率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鼎股份 (000887)	30.57%	28.16%
北特科技 (603009)	23.91%	22.65%
平均值	27.24%	25.41%
本公司毛利率	23.73%	24.46%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介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2014年比2013年毛利率降低0.73%，基本保持平稳。主要系2014年生产人员的工资略有提升产品单位成本较2013年稍有增长。

（二）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858.12	5.32%	814.79
管理费用	2,798.40	54.10%	1,815.90
财务费用	458.37	-15.09%	539.86
研发费用	1,641.11	59.16%	1,031.09
营业收入	21,252.87	32.26%	16,069.5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04%		5.0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17%		11.3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16%		3.3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9.36%		19.7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72%		6.42%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3,170.56 万元、4,114.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73% 和 19.36%。

其中，管理费用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分别为 1,815.90 万元、2,798.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0% 和 13.17%。公司的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982.49 万元，增幅为 54.10%。其中，研究开发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610.02 万元，增幅为 59.16%，主要系 2014 年，公司研发新项目数量和投入增加较快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814.79 万元、858.12 万元。比例分别为 5.07% 和 4.04%，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43.33 万元，增幅为 5.32%。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39.86 万元、458.37 万元。比例分别为 3.36% 和 2.16%，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81.49 万元，增幅为 -15.09%。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的系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在 2013 年底向宁国市金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拆借资金 1500 万元，于 2014 年收回；在 2014 年当期收取了相应的利息。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49	73.97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1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7	11.2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1.52	85.2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1.73	12.7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79.79	72.43

报告期内，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72.43 万元、179.79 万元，其中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政府补贴的项目名称及其补贴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依据
1	2013 年	专利资助款	0.8	《宁国市专利申请资助办法（修订稿）》【宁政规（2012）8 号】
		外贸出口奖励款	0.21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办（2012）42 号】
		2012 年土地使用税补助	5.26	《关于支持企业发展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补贴的通知》【宁政办秘（2012）51 号】
		2012 年度技术增量奖、2012 年度进口设备、原材料奖	3.4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宁政办（2012）42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商务厅关于我省 2013 年外贸促进政策的通知》（财企[2013]201 号）
		2012 年工业发展奖励扶植奖金（省以上技改项目奖励）	56.3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宁发[2011]44 号）、《关于要求兑现 2012 年度企业奖励资金的函》（财函[2013]35 号）
		自主创新政府奖励资金	5	《关于推进宁国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的奖励办法（试行）》（宁政（2010）55 号）、《关于要求兑现 2012 年度自主创新综合实验区建设奖励资金的函》（财函[2013]40 号）
		企业升级奖励资金	3	《关于开展“百企升级突出贡献奖”等奖项评选的通知》（宁开发管[2013]36 号）、《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百企升级”先进企业的决定》（宁开发管[2013]44 号）

2	2014年	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30	《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办法的通知》（财企[2007]990号）、《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皖经信技改[2013]61号）
		2013年土地使用税补助	14.79	《关于支持企业发展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补贴的通知》【宁政办秘（2012）51号】
		财政扶持经济发展项目资金	111.7	《关于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宁发（2013）1号】
		鼓励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奖励	40	《宁国市鼓励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宁办发（2014）66号文】
		“百企升级突出贡献奖”项目奖励	4	《关于开展“百企升级突出贡献奖”等奖项评选的通知》【宁开发管(2014)22号】；《关于表彰2013年度“百企升级”先进企业及个人的决定》【宁开发管(2014)24号】
合计			274.46	

（四）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货物和应税劳务在流通环节中的增值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价格调节基金	0.5	增值税税额
水利建设基金	0.06	上年同期未税收入

公司子公司余姚晨阳执行25%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4000418，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及宁国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自2012-2013年享受企业所

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2014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4000228，有效期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及宁国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晨光精工自 2014-2016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26.35	10.41%	785.98	4.64%
应收票据	412.24	2.02%	133.49	0.79%
应收账款	6,264.52	30.67%	4,846.85	28.63%
预付款项	458.60	2.25%	524.70	3.10%
其他应收款	307.88	1.51%	1,754.02	10.36%
存货	3,791.87	18.56%	3,070.80	18.14%
固定资产	6,349.83	31.09%	5,207.03	30.76%
在建工程	156.45	0.77%	49.66	0.29%
无形资产	503.53	2.47%	515.70	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7	0.27%	39.25	0.23%
资产总计	20,425.74	100.00%	16,927.49	100.00%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785.98 万元、2,126.35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4%、10.41%。

2013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是是客户销售回款增加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133.49 万元、412.24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9%、2.02%。

公司应收票据 2014 年期末金额较 2013 年期末余额增加 208.82%，主要原因是本年

销售收入增加以及与客户以票据进行结算的销货款比例增加导致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580.69	99.75%	329.28
1-2年（含2年）	9.81	0.15%	1.16
2-3年（含3年）	4.29	0.06%	1.29
3-5年（含5年）	2.90	0.04%	1.45
5年以上	-	-	-
合计	6,597.69	100.00%	333.1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余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058.23	99.02%	252.91
1-2年（含2年）	42.2	0.83%	4.22
2-3年（含3年）	2.9	0.06%	0.87
3-5年（含5年）	3.04	0.06%	1.52
5年以上	1.9	0.03%	1.90
合计	5,108.27	100.00%	261.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99%以上，账龄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为汽车制造商以及汽车零配件厂商。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给予客户一定水平的赊销额度，并不定期对赊销额度进行调整。客户购买金额在赊销额度内的部分，可在一定信用期内付款，赊销额度以上的部分，需现款提货。公司大部分客户能够按照付款信用期付款，信誉较好；如存在客户经营不善，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公司将对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尚未发生无法收回的款项。2013及2014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系销售款项尚在信用期内所致。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自2014年加大了销售力度，使得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6.17	1年以内	34.80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72	1年以内	15.03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81	1年以内	8.42
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32	1年以内	6.11
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66	1年以内	4.71
合计		4,557.68		69.07

报告期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31%。同时，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博戈橡胶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1.76	1年以内	29.75
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75	1年以内	11.94
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50	1年以内	8.82
保定市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90	1年以内	8.02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53	1年以内	4.14
合计		3,037.44		62.67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 1,754.02 万元、307.88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6%、1.51%。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82.45%，主要原因是收回宁国市金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万元借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97	1 年以内	54.0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80	1 年以内	29.22
柳青	非关联方	15.47	1 年以内	4.98
代扣社保费	非关联方	11.15	1 年以内	3.59
汪峻友	非关联方	6.00	1 年以内	1.93
合计		291.39		93.7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
宁国市金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1 年以内	85.52
远东国际租赁-保证金	非关联方	188.51	1 年-2 年	10.75
柳青	非关联方	13.77	1 年-2 年	0.79
解军	非关联方	9.00	1 年以内	0.51
汪峻友	非关联方	6.00	1 年以内	0.34
合计		1,717.28		97.91

5、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524.70 万元、458.60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2.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减少 12.60%，主要原因系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0	1 年以内	7.76
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1	1 年以内	6.43
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	非关联方	29.20	1 年以内	6.37

司				
宁国市旭远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1	1年以内	6.33
安徽省宁国轩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6	1年以内	5.4
合计		148.09		32.2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67	1年以内	11.37
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6	1年以内	10.17
金丰(中国)机械工业	非关联方	33.83	1年以内	6.45
无锡市千洋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9	1年以内	4.82
杭州嘉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3	1年以内	4.20
合计		194.18		37.01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1,091.18	28.78%	978.68	31.87%
在产品	605.33	15.96%	468.9	15.27%
库存商品	2,095.35	55.26%	1,623.23	52.86%
合计	3,791.87	100.00%	3,070.81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23.48%，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生产特点影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

类汽车零配件，具有大批量、多品种、生产周期较短的特点。公司订单式生产的模式，每批次产品均与用户签订技术协议，一方面通常在取得订单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并由生产部门提出采购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管、钢板等通用材料，为提高生产效率及快速满足市场的能力，公司对原材料保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公司存货的构成与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及生产模式相符，期末余额构成合理。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账面价值等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原值	7,811.39	6,395.20
累计折旧	1,461.56	1,188.17
账面价值	6,349.83	5,207.03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2)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账面价值等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563.36	563.36
累计摊销	59.83	47.66
账面价值	503.53	515.70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坏账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章“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得核算”。

②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章“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六)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与“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六)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基本为订单式生产，一般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才根据其对产品的具体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因此，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以及最终产成品均有对应的销售目标，基本不存在销售风险。因此，报告期内，存货没有计提跌价准备。

(六)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676.71	27.04%	6,113.00	50.19%
应付票据	2,112.60	15.54%	310.00	2.55%
应付账款	5,593.14	41.13%	4,638.55	38.08%
预收款项	1.52	0.01%	15.23	0.13%
应付职工薪酬	362.16	2.66%	295.01	2.42%
应交税费	188.66	1.39%	-31.37	-0.26%
其他应付款	424.83	3.12%	285.62	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97	3.26%	104.15	0.86%
长期应付款	636.73	4.68%	435.04	3.57%
递延收益	159.55	1.17%	14.28	0.12%
负 债 合 计	13,598.87	100.00%	12,179.50	100.00%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2,153.00
抵押借款	3,550.00	3,460.00
保理借款		500.00
信用借款	126.71	
合计	3,676.71	6,113.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负债金额分别为 6,113.00 万元、3,676.71 万元。

短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期末余额减少 39.85%，主要原因是 2014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且现金流入情况较好，因此银行借款有所下降。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12.60	31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310.00 万元、2,112.60 万元。

应付票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期末余额增加 581.4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改变货款结算方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5,593.14	41.13%	4,638.55	38.0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638.55 万元、5,593.14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8%、41.13%。

应付账款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20.58%，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扩大，采购原材料增长较大。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常州市劲帆精轧管厂	非关联方	518.59	1年以内	9.27
常州盈润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19	1年以内	7.89
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400.58	1年以内	7.16
上海盛涌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06	1年以内	3.79
上海宝敦金属表面处理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98.91	1年以内	3.56
合计：		1,771.33		31.6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549.98	1年以内	11.86
江苏兆峰晶精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83	1年以内	10.37
常州市劲帆精轧管厂	非关联方	437.33	1年以内	9.43
上海盛涌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29	1年以内	4.38
上海宝敦金属表面处理厂	非关联方	187.08	1年以内	4.03
合计：		1,858.51		40.07

4、长期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636.73	4.68%	435.04	3.57%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账款分别为：435.04万元、636.73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57%、4.68%。

长期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期末余额增加 46.3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新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借款条件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6 个月	392.22	租赁设备抵押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 个月	244.51	租赁设备抵押
合计		636.7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期限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借款条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6 个月	435.04	租赁设备抵押

(七)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94.00	2,280.00
资本公积	3,169.35	282.68
盈余公积	105.99	172.09
未分配利润	957.53	2,01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6.88	4,747.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6.88	4,747.9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顾小毛、顾中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93.87%的股权
2	安徽晨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3 年被晨光精工吸收合并
3	余姚市晨旭金属制品厂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6 月 14 号注销
4	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余姚市晨麟金属制品厂	顾小毛的配偶柳静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6	余姚市晨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晨光精工的全资子公司为余姚市晨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10%股份。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国飞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董事孙奇春控制，持股比例 58%，孙奇春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安徽安奔摩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董事孙奇春控制，持股比例 70%，董事兼总经理
3	宁国市水云轩茶楼	顾中权配偶卢莉华控制，经营范围：茶座
4	宁国市中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疏陶投资，持股比例 15%，且担任监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1、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定价原则
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	1,337.42	1,062.25	市场价

余姚市晨旭金属制品厂	15.66	-	市场价
------------	-------	---	-----

(1) 2013 年、2014 年，公司分别通过余姚晨麒采购汽车零部件 1,337.42 万元、1,062.25 万元。主要是因为余姚晨麒系公司为了与浙江吉利配套供货，由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销售至浙江吉利的产品主要由余姚晨麒生产，再通过公司销售给浙江吉利。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余姚晨阳，收购余姚晨麒的主要资产，承接了余姚晨麒的经营。收购完成后，余姚晨麒将不再为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与公司将不存在交易。截至目前，余姚晨麒已办理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手续。

(2) 2013 年、2014 年，公司分别通过余姚市晨旭金属制品厂采购 15.66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公司采购汽车零部件，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 和 0%，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余姚市晨旭金属制品厂已经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注销。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晨光有限吸收合并安徽晨旭

详情参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7、2013 年，晨光有限吸收合并安徽晨旭”

(2) 余姚晨阳收购余姚晨麒主要生产资产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余姚晨阳，用于收购余姚晨麒的主要生产资产。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余姚晨麒的存货、设备等主要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36 万元，评估价值为：272.52 万元。余姚晨阳以账面价值（不含税）为基准，加上相应税费，按 262.46 万元成交价收购余姚晨麒的主要资产。

(2) 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关联方的担保，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 2014 年 1 月 26 日，顾小毛、顾中权、卢莉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宁中小抵字 01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地产（权属证明为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49164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46331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46332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46333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46334 号) 为该行 (抵押权人) 与晨光精工 (债务人) 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整, 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止。

② 2014 年 1 月 26 日, 顾中权、卢莉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宁中小保字 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该行 (债权人) 与晨光精工 (债务人) 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850 万元整, 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止。

③ 2013 年 5 月 13 日, 顾中权、卢莉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订编号为 CG2013051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该行 (债权人) 与晨光精工 (债务人) 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整, 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10 日止。

④ 2014 年 2 月 20 日, 公司与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顾中权签订编号为宣保[2014]高字 (003) 号的《最高额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书》。顾中权以其持有的公司 1153 万股作价 1153 万元为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与公司 (债务人) 形成的担保关系提供反担保。宣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内借款 800 万元的最高余额提供保证担保。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宁) 股质登记注字 [2015] 第 05 号, 股权出质已经注销。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 发生的主要关联采购为从余姚晨麒采购汽车零部件。

2013 年、2014 年, 公司分别通过余姚晨麒采购汽车零部件 1,337.42 万元、1,062.25 万元。主要是因为余姚晨麒系公司为了与浙江吉利配套供货, 由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的公司。公司销售至浙江吉利的产品主要由余姚晨麒生产, 再通过公司销售给浙江吉利。2014 年 9 月 9 日,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余姚晨阳, 收购余姚晨麒的主要资产, 承接了余姚晨麒的经营。收购完成后, 余姚晨麒将不再为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 与公司将不存在交易。截至目前, 余姚晨麒已办理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手续, 销售至浙江吉利

的产品主要由余姚晨阳生产。

(2) 关联担保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主要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中权、顾小毛以及顾中权配偶提供担保。

由于公司资金需求较大，而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没有股权融资渠道，因此向银行借款，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担保未直接对公司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晨光有限吸收合并安徽晨旭的必要性

详情参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7、2013年，晨光有限吸收合并安徽晨旭”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	4,005,802.32	5,499,824.29
其他应付款	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	1,5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卢莉华		569,233.92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的暂时借款。

截止2014年12月31号，公司仍欠余姚市晨麒电工工具厂（普通合伙）合计554.58万元，公司计划在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300万元，剩余款项254.58万元在2016年12月31日前悉数还清。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晨光有限阶段，《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4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晨光股份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安排和规定，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晨光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说明

无。

(二) 其他事项说明

无。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公司股改资产评估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由晨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22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1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晨光股份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6,965.20	18,223.13	7.41%
负债总额	11,936.61	11,936.61	-
净资产额	5,028.59	6,286.52	25.02%

(二) 收购余姚晨旭资产评估

本公司子公司余姚市晨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收购原余姚晨麒部分资产——存货及固定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16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3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对余姚晨麒部分资产——存货及固定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存货	128.56	156.62	21.8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69.79	115.90	66.07%
资产总计	198.36	272.52	37.39%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余姚晨阳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9 日

注册号：330281000282029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小毛

住所：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宋家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晨光精工 100%控股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件、冲压件、模具的制造、加工

主要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指 标	2014-12-31/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9,206,450.80
净资产	4,989,305.64
营业收入	3,932,145.42
净利润	-10,694.36

十一、风险因素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1年11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4000418，有效期三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2014年10月21日，本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4000228，有效期三年。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汽车用钢材、铝材，受产能过剩影响，报告期内钢材、铝材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影响到产品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在产品定价方面转嫁此风险，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三）受整车制造业波动的影响

整车制造业是本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对象，因此整车制造行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整车制造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发展，整车制造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波动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而使整车制造业陷入低谷，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劳动效率、优化经营成本等方式，提高自身的竞争力。此外，公司将通过业务的持续发展来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进而增加抵抗风险的能力。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股权高度集中，其中实际控制人顾小毛、顾中权合计持有公司93.87%的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

关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此外，公司将会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五）偿债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1.95%和66.47%；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5和1.04；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69和0.7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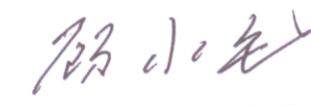
随着公司未来投资规模的扩大、产能的扩张，公司的资金支出需求将继续增大，如果未来公司利润、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可能出现偿债风险。目前公司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以及现金流良好，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来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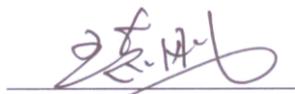
顾小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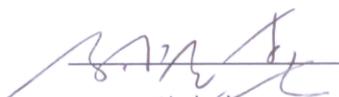
顾中权



柳信芳



王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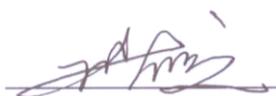


孙奇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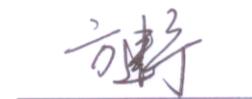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洪慧萍



储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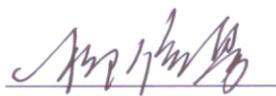


方建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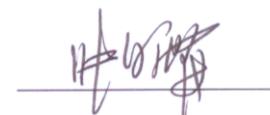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顾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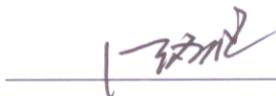
柳信芳



张国雷



疏陶



汪启胜



王志刚

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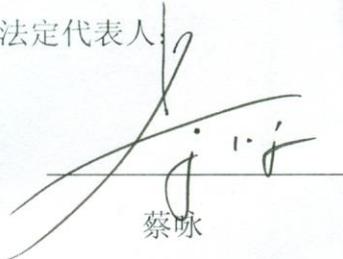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26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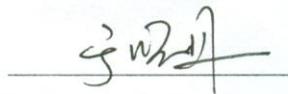
蔡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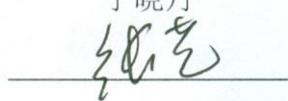


鲍强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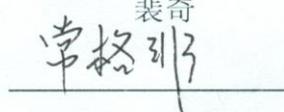
于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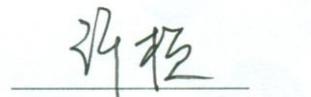
张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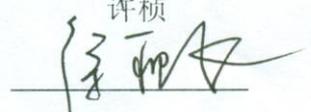
裴奇



常格非



许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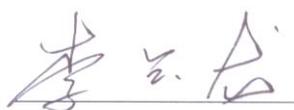
徐祖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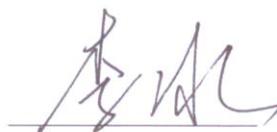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云龙



李冰

负责人签名：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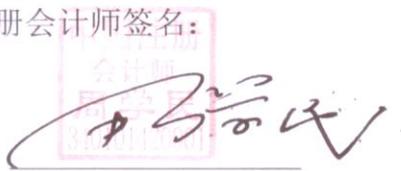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26日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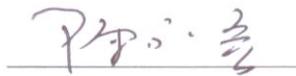


周学民



王军

负责人签名：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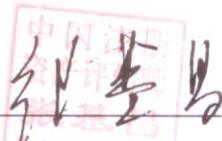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26日



五、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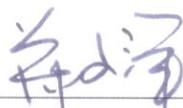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基昌


张宏刚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郑文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